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龙建〔2024〕2号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裕美（汕头）制衣有限公司服装厂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裕美（汕头）制衣有限公司：

你司送来的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裕美（汕头）制衣有限公司服装厂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裕美（汕头）制衣有限公司服装厂房及配套项目于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48号原裕美（制衣）有限公司东南角建设，项目拟建设1栋7层厂房及1栋7层配套楼和地下车库一楼。配套楼作为员工食堂使用，年产服装50万件，绣花衣片20万件。主要配套生产设备包括特种车、熨烫机、缝纫机、电脑刺绣机、备用柴油发电机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《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汕环技评〔2024〕7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我局原则上通过《报告

表》的审查，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的内容组织实施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

